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  
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015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4711020080202600060  |
| 合同编号:   | NKG[2025]第 2367 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015 号                                       |
| 报告名称: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评估结论:   | 751,780,000.00 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 年 01 月 13 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签名人员:   | 叶佳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00130<br>丁旭坡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10126 |
| 叶佳佳、丁旭坡暂未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ICP 备案号京 ICP 备 2020034749 号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 二、评估目的.....                              | 21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
| 四、价值类型.....                              | 28 |
| 五、评估基准日.....                             | 29 |
| 六、评估依据.....                              | 29 |
| 七、评估方法.....                              | 31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5 |
| 九、评估假设.....                              | 36 |
| 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 3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0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3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5 |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 45 |
| 附 件.....                                 | 46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资产评估师已经核对了所有资料的原件，报告中所附附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  
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015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浙江亨通“澳龙生物项目”初审会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是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涉及的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本次经济行为需要，委托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模拟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收购。委托人以审定后的模拟报表进行申报，评估范围为模拟了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收购后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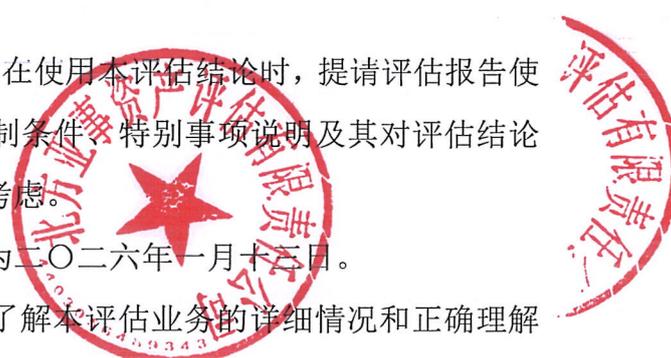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4,839.8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2,747.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092.0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178.00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  
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015号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项目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 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1207528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 C15 幢

法定代表人：崔巍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1999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9,7438.12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兽药经营；农药批发；农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66894846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法定代表人：伏刚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制品、生化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 2.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 (1) 2007 年 12 月成立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由唐杰、李阳春、徐玲、李三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源会验字〔2007〕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澳龙生物股东唐杰、李阳春、徐玲、李三春实缴 1,00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 日，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源会验字〔2008〕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澳龙生物股东唐杰、李阳春、徐玲、李三春实缴 1,0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唐杰   | 1,000.00  | 500.00    | 货币   | 50.00   |
| 2  | 李阳春  | 300.00    | 150.00    | 货币   | 15.00   |
| 3  | 徐玲   | 300.00    | 150.00    | 货币   | 15.00   |
| 4  | 李三春  | 400.00    | 2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0  |      | 100.00  |

### (2)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0 月 15 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玲将 10% 股权转让给唐杰。本次股转后，唐杰出资 1,200.00 万元，占股 60.00%，李阳春出资 300.00 万，占比 15.00%，徐玲出资 100.00 万，占比 5.00%，李三春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2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唐杰   | 1,200.00  | 1,200.00  | 货币   | 60.00   |
| 2  | 李阳春  | 300.00    | 300.00    | 货币   | 15.00   |
| 3  | 徐玲   | 100.00    | 100.00    | 货币   | 5.00    |
| 4  | 李三春  | 400.00    | 4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 100.00  |

### (3) 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 4 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破产重整

计实施后，徐玲出资 1,600.00 万，占股 80.00%，李阳春出资 400.00 万元，占股 2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徐玲   | 1,600.00  | 1,600.00  | 货币   | 80.00   |
| 2  | 李阳春  | 400.00    | 4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 100.00  |

#### (4)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6 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徐玲增资 2,400.00 万元，李阳春增资 60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源会验字（2012）2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澳龙生物股东徐玲、李阳春实缴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徐玲   | 4,000.00  | 4,000.00  | 货币   | 80.00   |
| 2  | 李阳春  | 1,000.00  | 1,0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5,000.00  | 5,000.00  |      | 100.00  |

#### (5)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16 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阳春将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玲将持有的 31% 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 24% 股权转让给周裕程。本次股转后，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占股 51.00%，徐玲出资 1,250.00 万，占比 25.00%，周裕程出资 1,200.00 万，占比 24.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0  | 2,550.00  | 货币   | 51.00   |
| 2  | 徐玲               | 1,250.00  | 1,250.00  | 货币   | 25.00   |

|   |     |          |          |    |        |
|---|-----|----------|----------|----|--------|
| 3 | 周裕程 | 1,200.00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 100.00 |

#### (6)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2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玲将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转后，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800.00万元，占股76.00%，周裕程出资1,200.00万，占比24.00%。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  | 3,800.00  | 货币   | 76.00   |
| 2  | 周裕程              | 1,200.00  | 1,200.00  | 货币   | 24.00   |
|    | 合计               | 5,000.00  | 5,000.00  |      | 100.00  |

#### (7) 2025年6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25年6月6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裕程将持有的24%股权转让给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转后，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占比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占比（%） |
|----|------------------|-----------|-----------|------|---------|
| 1  |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 货币   | 100.00  |

### 4.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 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8月31日 |
|----|-------------|-------------|------------|
| 资产 | 43,820.77   | 48,451.96   | 34,839.85  |
| 负债 | 14,669.96   | 17,344.24   | 22,747.77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8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 | 29,150.81   | 31,107.72   | 12,092.08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1-8月 |
|-----|-----------|-----------|-----------|
| 收入  | 12,170.96 | 14,240.62 | 14,555.94 |
| 成本  | 5,036.96  | 6,671.42  | 4,783.16  |
| 净利润 | 1,941.84  | 1,956.91  | 6,484.36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国家现代畜牧科技示范核心区——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金5000万元，占地面积100余亩。是一家从事动物（猪、牛、羊）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GMP认证企业。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建成5000平米的家畜产品活疫苗车间，包括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生产线、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线、细菌活疫苗（含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生产线、独立的布鲁氏菌病活疫苗生产线；5500平米的家畜产品灭活疫苗车间，含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生产线、梭菌灭活疫苗生产线；4500平米的质检研发中心（含按P3标准建立的实验室）以及1000平米的诊断制品生产车间；6000平米的猪、牛、羊、兔实验动物中心；5000平米的行政办公中心；2000平米的员工活动中心等。国内先进的高密度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设备、洗烘联动分装线、冻干机及各类检验设备。具体产线明细如下：

| 车间  | 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适用动物 | 疫苗类型 |
|-----|-------------|--------------------------------------|------|------|
| 一车间 | 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   |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 猪    | 活疫苗  |
|     |             | 伪狂犬活疫苗（Bartha-K61株）                  | 犬    | 活疫苗  |
|     |             |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 猪    | 活疫苗  |
|     |             |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 猪    | 活疫苗  |
|     |             | 山羊痘活疫苗                               | 羊    | 活疫苗  |
| 一车间 | 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 |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SCJY-1株+SCSZ-1株） | 猪    | 活疫苗  |
| 一车间 | 猪瘟活疫苗（兔源）   | 猪瘟活疫苗（兔源）                            | 猪    | 活疫苗  |
|     |             |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脾淋源）                     | 猪    | 活疫苗  |

| 车间  | 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适用动物 | 疫苗类型   |
|-----|---------------------|----------------------------------|------|--------|
| 一车间 | 细菌活疫苗（含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   | 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 羊    | 基因工程疫苗 |
|     |                     |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              | 猪    | 活疫苗    |
|     |                     | 沙门氏菌马流产活疫苗（C355株）                | 马    | 活疫苗    |
| 一车间 | 布氏菌病活疫苗             |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株）                    | 牛    | 活疫苗    |
|     |                     |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                   | 牛    | 活疫苗    |
|     |                     |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株）                | 牛    | 活疫苗    |
| 二车间 | 细菌灭活疫苗              | 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MoGH3-3株+M87-1株）     | 羊    | 灭活疫苗   |
|     |                     |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 牛    | 灭活疫苗   |
|     |                     | 羊败血性链球菌病灭活疫苗                     | 羊    | 灭活疫苗   |
| 二车间 | 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悬浮培养工艺） |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DBN-SX07株）           | 猪    | 灭活疫苗   |
|     |                     |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NJ株）                  | 猪    | 灭活疫苗   |
|     |                     |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162株+HP-G株） | 猪    | 灭活疫苗   |
| 三车间 | 梭菌灭活疫苗              |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         | 羊    | 灭活疫苗   |
|     |                     | 气肿疽灭活疫苗                          | 牛羊   | 灭活疫苗   |
| 四车间 |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A类）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猪    | 诊断试剂   |
|     |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        | 羊棘球蚴（包虫）EG95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羊    | 诊断试剂   |

企业拥有羊棘球蚴（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国家一类新兽药）、布氏菌病活疫苗（A19、S2、BA0711）、猪瘟活疫苗、伪狂犬病活疫苗、山羊痘活疫苗、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灭活疫苗等20余种产品。其中，羊包虫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首位。山羊痘活疫苗产品应对牛结节性皮肤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产品通过外贸、外援等多种途径已经出口到老挝、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控制当地的牛结节性皮肤病起到了非常显著的效果。

企业与新西兰皇家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兽药监察所、四川农业大学、西南大学、兰州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等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拥有各种国家专利60余项，研发能力强。

#### 5.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

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

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6)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

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账款到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价 5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3.00-5.00 | 4.75-9.7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3.00-5.00 | 9.50-19.4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3-5     | 3.00-5.00 | 19.00-32.33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3.00-5.00 | 19.00-32.33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6.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增值税     | 销售自产的符合条件的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2) 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备注           |
|--------------|--------|--------------|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15%    | 查账征收，享受西部大开发 |

### (3)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及后续文件，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即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计税方法，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本评估项目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亨通“澳龙生物项目”初审会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是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涉及的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本次经济行为需要，委托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模拟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收购。委托人以审定后的模拟报表进行申报，评估范围为模拟了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收购后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34,839.85 万元，总负债 22,747.77 万元，净资产 12,092.0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2,081.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58.14 万元、流动负债 20,155.24 万元、非流动负债 2,592.53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220,817,102.89 |
| 货币资金     | 26,690,282.95  |
| 应收账款合计   | 39,635,544.99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的模拟报表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减：坏账准备       | 5,517,390.16   |
| 应收账款         | 34,118,154.83  |
| 预付款项         | 6,667,591.7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34,042,239.85 |
| 减：坏账准备       | 14,756,048.37  |
| 其他应收款        | 119,286,191.48 |
| 存货           | 34,043,521.21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360.72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581,387.27 |
| 固定资产原值       | 157,871,552.41 |
| 减：累计折旧       | 78,818,176.51  |
| 固定资产净值       | 79,053,375.90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         | 79,053,375.90  |
| 在建工程         | 60,000.00      |
| 无形资产原值       | 49,590,205.39  |
| 减：累计摊销       | 15,585,238.56  |
| 无形资产净值       | 34,004,966.83  |
|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         | 35,435,437.37  |
| 开发支出         | 12,8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1,449.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1,594.63     |
| 三、资产总计       | 348,398,490.16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201,552,406.66 |
| 短期借款         | 101,047,157.00 |
| 应付账款         | 15,333,491.65  |
| 合同负债         | 13,117,248.43  |
| 应付职工薪酬       | 7,004,694.26   |
| 应交税费         | 1,527,436.99   |
| 其他应付款        | 27,104,431.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717,261.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00,685.09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925,252.28  |
| 长期借款         | 4,804,326.67   |
| 长期应付款        | 21,120,925.61  |
| 六、负债总计       | 227,477,658.94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20,920,831.22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6)

3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资产分布于公司仓库。

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办公楼、食堂、厂房等。

在建工程位于厂区内。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 1. 存货

##### (1) 原材料

原材料共计 112 项，为公司生产用的 PPL0 肉汤 (BD) 500g/瓶、猪血清 500ml/瓶、免疫佐剂 (QUILA) g、布氏杆菌发酵专用培养基 30L/袋、羊支原体培养基等，存放于公司仓库，存放条件良好，未发现残次、损坏等情况。

##### (2) 产成品

产成品共计 90 项，为公司生产用的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猪瘟活疫苗 (兔源)、山羊痘活疫苗、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苗等，存放于公司仓库，存放条件良好，未发现残次、损坏等情况。

##### (3) 在产品

在产品共计 15 项，为公司生产用的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 (TP 二联)、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MOGH3-3 株+M87-1 株)、猪肺炎支原体 HP-G 株 (实验)、TP 二联灭活疫苗等，存放于公司仓库，存放条件良好，未发现残次、损坏等情况。

#####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共计 35 项，为已发出的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MOGH3-3 株+M87-1 株)、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等。

(5)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共计 213 项，为公司采购的丁腈胶塞 20-B3、10ml 西林瓶、100ml 塑料瓶、7#泡沫箱、100ml 塑料瓶（乳白）等生产用品，存放于公司仓库，存放条件良好，未发现残次、损坏等情况。

2. 房屋建（构）筑物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7 项，为脾淋苗车间、综合楼及食堂、研发楼、活疫苗车间等。建筑面积合计 21,509.12 m<sup>2</sup>，7 项均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办证面积合计为 21,509.12 m<sup>2</sup>，不动产权证载权利人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证载权利人                   | 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详细地址                  | 结构 | 层数    | 层高  | 资产状况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建成年月        |
|---|-------------------------|--------|----|-----------------------|----|-------|-----|------|------------------------|-------------|
| 渝 (2021)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71251 号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锅炉房    | 工业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 5 号 12 幢 | 混合 | 1 层   | 12m | 在用   | 201.23                 | 2010 年 12 月 |
|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189 号 (食堂)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综合楼及食堂 | 办公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 5 号 1 幢  | 钢混 | 1-3 层 | 4m  | 在用   | 7,385.03               | 2016 年 11 月 |
|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672 号 (综合楼、研发楼) |                         | 研发楼    | 研发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 5 号 2 幢  | 钢混 | 1-2 层 | 4m  | 在用   |                        | 2016 年 11 月 |
| 渝 (2019)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422 号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活疫苗车间  | 工业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 5 号 3 幢  | 混合 | 1 层   | 12m | 在用   | 8,888.81               | 2016 年 11 月 |
|   |                         | 灭活疫苗车间 | 工业 |                       | 混合 | 1 层   | 12m | 在用   |                        | 2018 年 11 月 |
| 渝 (2020)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25188 号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动物房    | 工业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 5 号 8 幢  | 混合 | 1 层   | 12m | 在用   | 1,833.88               | 2017 年 12 月 |
| 渝 (2017)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191146 号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三车间    | 工业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 5 号 7 幢  | 混合 | 1 层   | 12m | 在用   | 3,200.18               | 2022 年 6 月  |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及土地为其与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评估人员在不动产查询过程中，无法查询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房屋和土地面积；经多方协调，评估人员通过税务申报系统查询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房屋面积，故本次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

房屋面积为按照税务申报的面积。

## (2) 固定资产-构筑物

构筑物共计 5 项，构筑物为脾淋苗车间、羊舍、围墙、附属设施、污水处理工程，构筑物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8 年间，主要材质为混合结构、水泥等，为正常生产配套使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分为疫苗净化安装工程、动物房净化工程、罐体一套、一车间净化设备、一车间净化工程、质检研发楼净化工程、二车间净化工程、发酵系统一套等，共 292 项。设备使用地点主要在厂区，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都较到位，使用状况良好。

### (2) 车辆

车辆主要为用于运货、通勤车辆，如别克商务车、冷藏车、多功能皮卡车等，共 5 辆，企业的运输设备由各相关科室统一调配管理，所有车辆均按规年检，保养良好，正常行驶。

###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空调、电视机、打印机、摄像机等办公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共 192 项，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 4.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的 GQLY150N 型管式离心机。

## 5.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摊销的篮球场工程费、展厅装修工程、党建室装修工程等。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

地使用权和企业外购的专有技术。

(1) 土地使用权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1 宗土地面积为 24,943.00 平方米, 权利性质均为出让用地, 用途为工业用地, 到期期限为 2056 年 11 月 16 日。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到期日期        | 用地性质 | 土地用途 | 准用年限 | 开发程度 | 面积(m <sup>2</sup> ) | 权利人                     |
|----|-----------------------------|----------------------|-------------|------|------|------|------|---------------------|-------------------------|
| 1  |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54672号部分 | 荣昌区昌州街道园区四支路5号1幢部分地块 | 2056年11月16日 | 出让   | 工业用地 | 50   | 六通一平 | 24,943.00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截止评估基准日,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及土地为其与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评估人员在不动产查询过程中, 无法查询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房屋和土地面积; 经多方协调, 评估人员通过税务申报系统查询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土地面积, 故本次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土地面积为按照税务申报的面积。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专有技术, 共 9 项。具体明细如下:

专有技术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无形资产类型 | 取得日期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1  |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 专有技术   | 2016年1月  | 1,300,000.00  | 0.00          |
| 2  | 新兽药证书转让(羊包虫)                 | 专有技术   | 2010年8月  | 1,180,000.00  | 0.00          |
| 3  | 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           | 专有技术   | 2018年1月  | 3,000,000.00  | 0.00          |
| 4  |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DBN-SX07 株)    | 专有技术   | 2019年2月  | 1,900,000.00  | 95,000.00     |
| 5  | 山羊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MoGH3-3+M87-1 株) | 专有技术   | 2020年10月 | 4,234,700.98  | 2,256,742.66  |
| 6  |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NJ 株)             | 专有技术   | 2020年10月 | 1,500,000.00  | 799,375.00    |
| 7  | 猪腹泻变异株工艺改进                   | 专有技术   | 2022年9月  | 150,000.00    | 107,250.00    |
| 8  |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 专有技术   | 2024年6月  | 27,109,410.77 | 23,890,168.22 |
| 9  |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 专有技术   | 2024年9月  | 9,000,000.00  | 8,145,000.00  |

##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34 项，包括著作权共 1 项、专利 23 项，商标 9 项、域名 1 项。具体明细如下：

### 著作权明细表

| 序号 | 著作权全称  | 证书号                  | 类型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重庆澳龙生物 | 国作登字-2022-F-10171197 | 著作权 | 2022 年 8 月 |

### 专利明细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申请/授权号            | 公开(公告)日     | 类型   | 状态   |
|----|---|------|-------------------|-------------|------|------|
| 1  | 一种无血清培养猪睾丸细胞及其生产猪瘟细胞疫苗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1310598989.6 | 2013 年 11 月 | 发明专利 | 授权公告 |
| 2  | 一种小动物操作板                                | 实用新型 | ZL 201820946257.X | 2018 年 6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3  | 一种速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2468149.6 | 2020 年 10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4  | 一种菌液浓缩分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3222817.3 | 2020 年 12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5  | 一种疫苗冻干托盘观察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3222848.9 | 2020 年 12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6  | 一种便携式液体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ZL 202021518558.6 | 2020 年 7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7  |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二联四防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2011173194.7 | 2020 年 10 月 | 发明专利 | 授权公告 |
| 8  | 一种羊棘球蚴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 202010740340.3 | 2020 年 7 月  | 发明专利 | 授权公告 |
| 9  | 一种半自动蛋白镍柱纯化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123296251.3 | 2021 年 12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10 | 可溶性表达 EG95 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 202111654595.9 | 2021 年 12 月 | 发明专利 | 授权公告 |
| 11 | 一种制备防治牛、羊棘球蚴病多表位重组疫苗的基因、蛋白质、疫苗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 202111681190.4 | 2021 年 12 月 | 发明专利 | 授权公告 |
| 12 | 一种便拆式标记环                                | 实用新型 | ZL 202323087006.0 | 2023 年 11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13 | 标记环                                     | 外观设计 | ZL 202330743506.1 | 2023 年 11 月 | 外观设计 | 授权公告 |
| 14 | 划痕接种注射器                                 | 实用新型 | ZL 202323071110.0 | 2023 年 11 月 | 实用新型 | 授权公告 |
| 15 | 一种牛多杀性巴氏杆菌荚膜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 202211718115.5 | 2022 年 12 月 | 发明专利 | 授权公告 |
| 16 | 一种基于胶体金法鉴别检测牛/羊布鲁氏菌感染抗体和疫苗免疫抗体的试纸条      | 发明专利 | 202510342510.5    | 2025 年 6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17 | 一种羊源 A 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株、疫苗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202510087166.X    | 2025 年 4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18 | 一种羊源 A2 型溶血性曼氏杆菌菌株、疫苗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202411952225.70   | 2025 年 3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19 | 传染性脓疱皮炎病毒自然弱毒株 CQ-18 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202410531230.4    | 2024 年 9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20 | 分泌弓形虫单克隆抗体和杂交瘤细胞株以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202410032768.0    | 2024 年 4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21 | 一种沙门氏菌马流产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210682798.7    | 2022 年 9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22 | 一种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011175864.9    | 2021 年 1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23 | 一种检测羊棘球蚴抗体用抗原及琼脂扩散板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010740333.30   | 2020 年 11 月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 商标明细表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类别        | 商标状态 |
|----|---|----------|----------|-----------|------|
| 1  |  | 11805404 | 2014年5月  | 第05类 医药   | 注册   |
| 2  | 勃澳  | 12795077 | 2014年10月 | 第05类 医药   | 注册   |
| 3  | 渝澳  | 12795078 | 2014年10月 | 第05类 医药   | 注册   |
| 4  | CQAOLONG  | 64408990 | 2022年10月 | 第05类 医药   | 注册   |
| 5  | CQALSW  | 64410606 | 2022年10月 | 第05类 医药   | 注册   |
| 6  | CQALSW  | 64391998 | 2022年10月 | 第35类 广告销售 | 注册   |
| 7  | CQAOLONG  | 64401874 | 2022年12月 | 第35类 广告销售 | 注册   |
| 8  |  | 65444583 | 2022年12月 | 第35类 广告销售 | 注册   |
| 9  | AULEON  | 81210799 | 2025年4月  | 第05类 医药   | 注册   |

### 域名明细表

| 序号 | 注册日期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                                       | 域名           |
|----|---------|---------------|--|--------------|
| 1  | 2016年1月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物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物高科技未来百年品质铸澳龙 (aolongbt.com) | aolongbt.com |

####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除著作权共 1 项、专利 23 项，商标 9 项、域名 1 项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亨通“澳龙生物项目”初审会会议纪要。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 2 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3 次修订);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四）产权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域名证书；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5.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7.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的具体情况，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

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人力资源、采购渠道和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无法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说明，认为此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 ：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00\%$ ；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本变动

## 3.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1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1)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

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 \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 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d$ ：债权收益率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beta$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

####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如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

#### (四)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

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基本假设

####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增值 63,085.92 万元，增值率 521.71%。

##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2.47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12,092.08 万元，增值 52,140.39 万元，增值率 431.19%。

### (二)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 1.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采用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232.47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0,945.53 万元，差异率为 17.04%。

#### 2.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积累的客户资源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的上市公司相关对比数据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的上市公司独有的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三)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78.00 万元（大写：柒亿伍仟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及土地为其与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评估人员在不动产查询过程中，无法查询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房屋和土地面积；经多方协调，评估人员通过税务申报系统查询到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房屋和土地面积，故本次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及土地面积按照税务申报的面积填写。企业已出具产权说明和权属承诺。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及面积纠纷等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抵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人                     | 合同编号                           | 抵押物                   | 权证编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期限                  | 抵押金额(万元) | 实际借款(万元) |
|----|-------------------------|--------------------------------|-----------------------|---|--------------------|-----------------------|----------|----------|
| 1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55100620210006540              | 5幢通量房屋、锅炉房、三车间、实验动物房  | 渝(2017)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191238号<br>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71251号<br>渝(2017)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191146号<br>渝(2020)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25188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 2021/11/23-2024/11/22 | 1,080.00 | 800.00   |
| 2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55100620200000407              | 活疫苗车间、灭活疫苗车间          | 渝(2019)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22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 2020/2/28-2023/2/27   | 1,350.00 | 1,000.00 |
| 3  | 谢雨江、吴月婷                 | 500226001-2024年渝荣(抵)字0005号     | 谢雨江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334299号、50006551556号;<br>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846758号、50006225777号;<br>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29886号、50006223872号;<br>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37811号、50006227881号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荣昌支行    | 2024/6/28-2025/6/27   | 1,000.00 | 900.00   |
| 4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通量药业有限公司 | 荣昌支行2024年高抵字第1901042024300042号 | 综合楼及食堂、研发楼            |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55189号、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354672号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 2024/3/27-2029/3/26   | 1,870.85 | 1,300.00 |

截止评估基准日,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证人              | 合同编号                           | 贷款人                | 保证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高保2501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 1,000.00 | 2025/3/28 |
| 2  | 谢建勇、刘雪琴          | 5510052025000039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 270.00   | 2025/4/2  |
| 3  |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重银荣昌支保字第0284号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 500.00   | 2024/6/28 |
| 4  | 谢建勇              | 荣昌支行2024年高保字第1901042024300023号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 1,800.00 | 2024/1/19 |
| 5  | 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荣昌支行2024年高保字第1901042024300018号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 1,800.00 | 2024/1/19 |
| 6  |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SH-B202420775-4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689.2  | 2024/11/7 |

除上述事项外,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 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

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抵押借款合同已到期未续签情形，总计借款金额 2700 万元，因未续签借款合同，若未来银行提出解除质押还款、调整利率或要求补充担保资产等要求，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 在评估基准日，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共投资 3 家公司，分别为重庆澳龙进出口有限公司、Vac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Resotech Vaccine Limited Company。因本次经济行为需要，委托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模拟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账面金额收购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委托人以审定后的模拟报表进行申报。本次评估对象为模拟了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收购后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2. 由本项目的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本项目的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

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原则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